

申请保险中介人牌照须知

个人保险代理 / 业务代表（代理人） / 业务代表（经纪）

本须知旨在就根据《保险业条例》（“《条例》”）向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递交申请成为持牌个人保险代理、持牌保险业务代表（代理人）或持牌保险业务代表（经纪）（统称为“个人持牌人”）的相关事宜提供指引。

一般事宜

- 相关申请应透过保监局的保险中介一站通内提交并缴付相关申请费用。牌照申请费用取决于拟申请牌照类型、拟申请牌照年期及拟申请合资格经营的业务系列，有关详情请参阅[保监局网站](#)。
- 相关申请表格须以中文或英文填写，但英文 / 中文姓名（名称）除外。
- 在将与申请有关的所有证明文件递交予保监局前，你的委任主人须妥为核对相关正本。
- 若你为已持有牌照的保险中介人，并有意申请另一种类型的保险中介人牌照，于递交新申请前，请确保该持有的牌照已获注销。
- 请确保申请表格内填写的电邮地址属准确。保监局将使用电邮与你联络。
- 请注意，于申请中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属刑事罪行。

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资格考试”）

- 有关豁免及免除应考资格考试安排的详情，请参阅[“《条例》\(第 41 章\) 有关持牌保险中介人‘适当人选’的准则指引 \(指引 23\)”](#)（有关“适当人选”的准则指引）附件 1（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
- 若你考试成绩达到 70% 或以上，则被视为已通过资格考试试卷。
- 若你已连续两年停止在香港保险业从事与保险有关的工作，或若你在通过资格考试后连续两年未在香港保险业从事与保险有关的工作，你过往的资格考试成绩将不获认可。
- 若你有意申请从事相连长期业务受规管活动，除非你获豁免或免除，否则你须通过提升版的投资相连长期保险试卷。
- 若你通过遥距监考模式考试（“遥距考试”）的相关试卷，会被视为已通过对应的资格考试试卷，因此你在符合其他所有适用的发牌规定的前提下，将可获发出中介人牌照，以进行通过该等试卷所允许的相关业务类别的受规管活动。然而，于通过遥距考试的日期起计 18 个月内（“18 个月期限”），你必须：
 - 完成由职训局营运管理的有关资格考试试卷的特设培训课程；或
 - 参加原有资格考试的相关试卷并考获及格成绩。

换言之，你会获发之首个牌照会在上述的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失效。首个牌照的 18 个月有效期，会以最新的遥距考试试卷通过日期起开始计算。于 18 个月期限届满时，只要你于 18 个月内完成上述第(i) 或 第(ii)项 的要求，并于申请中介人牌照续期时向保监局出示有关证明，你的牌照便可获续期 3 年。但是，若你于首个牌照届满时，未能向保监局提交其于 18 个月内已完成上述试后方案第(i) 或 第(ii) 项的证明，其首个牌照将于 18 个月期限届满时失效，并不获续期。有关详情，请参阅保监局于[2020 年 12 月 21 日](#)及[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出的通函。



学历 / 专业资格

- 有关最低学历要求的规定，应参阅有关“适当人选”的准则指引。若你具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成绩达第2级或以上（包括一科语文科目（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及数学）的资格，你可将其用于支持你的申请。
- 有关获认可的保险资格的详情，请参阅保监局网站刊载的列表。
- 由根据香港法例成立或注册可颁授学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所颁发的保险、法律、商业、风险管理、会计、金融、医学科学、工程或某个相关学科的文凭，通常视为可予接受。
- 根据《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493章）注册或获豁免的课程颁发的文凭将按个别情况进行评核。另外或需提供相关资格 / 课程的额外资料。
- 有关最低学历要求规定的豁免标准的详情，请参阅有关“适当人选”的准则指引附件2（豁免）。
- 若你曾在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香港保险顾问联会或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统称为“自律监管机构”）使用内地资格作首次登记，你须递交先前就有关登记而向自律监管机构递交的学历证明文件副本，以及有关证书真伪的官方经核证文件的副本，例如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发出的确认书、公证书或相关机构的直接确认书。另外，若你在首次向自律监管机构登记前已获得其他资格，你可将有关资格用于支持你的申请。

受雇情况

- 在填写有关受雇情况的部分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若你现时受雇于一名以上雇主，请提供有关你的现时受雇情况的所有资料。
 - 若你现时并无受雇，请提供有关你最近受雇的资料。
 - 若你为应届毕业生，请注明“不适用”。

证明文件

请把相关的证明文件上传于保险中介一站通的申请表格内。

相关事项	证明文件
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身份证件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身份证件 旅游证件 入境签证 / 进入许可通知书 入境标签
资格考试 (如遗失证书 / 成绩单，请联络职业训练局寻求协助。)	资格考试证书 / 成绩单
文凭试 / 会考 / 国际预科文凭 / 毅进文凭 / 指定保险资历 (如遗失证书 / 考试成绩，请联络有关签发机构寻求协助。)	证书 / 文凭 (合并考试成绩为可接受。)
内地及国际公开考试 (或须提供经核证文件，例如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发出的确认书、公证书或相关机构的直接确认书。)	毕业证书 考试成绩（例如高考及普通教育文凭）
学位 / 文凭 (或须提供其他文件，例如成绩单、课程大纲 / 资料及出席记录。)	证书 / 文凭 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评核结果
金融监管机构授予的牌照	相关牌照补充表格



有关品格、财务状况、纪律处分及调查（见第 VI 节）的任何问题，可回答“是”	请另页提供相关资料，并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刑事罪名 / 破产 / 纪律处分补充表格
--	--

其他事项

- 请在表格中注明委任主人的注册名称。
- 请确保你已提供支持本申请所需的所有资料及文件。申请表格中的所有问题均须回答。若表格（或补充表格）不完整或没有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保监局可能会将你的申请表格退回你的委任主人（若多于一名主人，则退回委任主人 1）。
- 你将可获申请结果的书面通知。有关你的申请事宜，请联络你的委任主人。有关牌照申请的查询，须联络保监局行为监管部（发牌）。
- 对于简单或并不复杂的申请，视乎所递交文件的质量，保监局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有关申请。
- 若你有意撤回你的申请，请向保监局作出书面通知。请注意，任何已缴付的申请费用将不获退还。
- **保监局将对你提交之学历及其他资格证明进行随机验证（例如直接向相关教育机构查询）。请注意，于申请中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属刑事罪行。**

最近更新：2024 年 9 月